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237号

大华会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W15DXU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3 |

一
师
第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237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7423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百利科技公司2023年度合并收入206,910.20万元的0.50%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035.00万元。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百利科技公司2023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形成预付款项共计19,626.98万元。针对上述资金往来，我们实施了检查、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额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本说明一所述 19,626.98 万元预付款项,其中,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衡智能)、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和菱装备)和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息尔装备)三家共涉及预付款项 9,891.05 万元,我们获取了雁衡智能、百和菱装备和亨息尔装备三家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上述款项主要转入北京易路博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博通),我们对上述款项的性质、商业合理性无法判断,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获取到易路博通的资金流水,我们需要进一步穿透核查易路博通及后续资金流入方的资金流水,直至最终方,核实每笔相关资金的流向和款项性质,并对资金链条中涉及的单位及相关人员执行访谈、书面确认等审计程序,确认上述资金的款项性质和用途,在此基础上判断其可收回性;其余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供应商涉及金额合计 9,735.93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获取到上述 4 家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思路同上。

上述大额资金往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所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主要涉及预付款项和信用减值损失报表项目,上述事项不会对净利润盈亏方向及净资产由正到负产生影响,因此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



的影响，我们对百利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百利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款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百利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四、保留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保留意见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



朴仁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孟彬



蒋孟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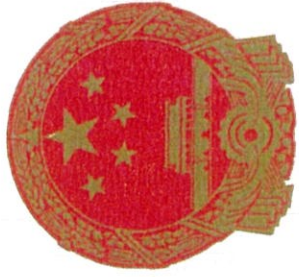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以本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以本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以本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第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1100001527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15日

330215197902180663



姓名: 朴白惠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2-18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21519790218066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after 2016-0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for suspension time

李安林
 CPA
 2014年10月11日
 Stamp of the member or leader of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for suspension time

李安林
 CPA
 2014年10月11日
 Stamp of the member or leader of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for suspension time

李安林
 CPA
 2012年12月25日
 Stamp of the member or leader of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for suspension time

李安林
 CPA
 2012年12月25日
 Stamp of the member or leader of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ertificate.
 2018-03-31



2014年12月8日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ertificate.
 2017-03-31



2013年12月16日





| | |
|-------------------|--------------------|
| 姓名 | 蒋孟彬 |
| Full name | 蒋孟彬 |
| 性别 | 男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2-09-11 |
| Date of birth | 1982-09-11 |
| 工作单位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131032198209110337 |
| Identity card No. | 131032198209110337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